

「111年度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六十二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5樓會議室

參、主席：梁蔭民委員

紀錄：吳秉軒

肆、出席單位、人員：

陳宗沛委員

曾四恭委員

吳先琪委員

游勝傑委員

新北市坪林區生態保育協會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李志忠委員

許鎮龍理事長

梁蔭民理事

黃鉞茹工程員

江黃偉工程師

卓宏奕工程師

林哲正工程師

詹焜耀專門委員

李秉修技正

林宗民課員

劉秀鳳局長

葉坤全課長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逢甲大學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許經昌課長

魏俊生工程員

陳鴻亮工程員

吳秉軒工程員

康朝舜工程員

邵星堯工程員

黃千儀經理

張博鈞工程師

吳志超教授

梁志銘副教授

胡友馨助理

吳智祥經理

張藝馨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駱尚廉委員、林正芳委員、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伍、第六十二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本次會議主席由梁蔭民委員擔任。

以下會議由梁蔭民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以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 案由：會議結論1.1「1. 設置LID的茶園面積在可控制地區之面積比例為何？LID設施未來維護規劃為何？2. 有關LID的削減比例之數據產出情境(包含示範場址、進出流水質)，請水特局提供第58次監督會議簡報及相關資料給各委員參考。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水特局參考規劃後續推廣方式，以期擴大推廣效益。3. 待LID與其它結合NbS概念之水保設施做執行，並配合明年計劃將保護帶做積極處理，得出相關數據，再到共管會議中報告。」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曾四恭委員：

LID如開始辦理需提高維護，增加效能，之後列為追蹤即可，整理出規劃重點及方向並報告給委員了解。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LID是本局的策略及政策方向，並已在監督委員會做過專案報告，建議後續調整報告方向為「年度LID預計設置面積、消減效果及結合NBS的效益說明」。

梁蔭民委員：

企劃課應針對問題提供相關數字說明，讓委員了解整體回收狀況。

主席裁示：

1-3項可解列，下次會議請水特局針對LID議題進行專案報告，清楚呈現執行成果及說明未來規劃。

(二) 案由：有關會議結論2.1「1. 請就「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提出具體規劃案。2. 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適用於小型社區，故經先評估應用於水源區之可行性。決定之考慮因

子，應為營運時之人力需求及操作維護工作，是否適用水源區？3. 未來管理工作是否有單位能長期操作及管理，需考慮到執行的情況，是否有更好的方式執行這項工作。4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再考量去氮除磷系統是否要用電解除磷之方式（如：放流水含鐵離子及民眾接受度、招標疑慮、佔地成本、維護管理、操作難易度等問題），在收集更多意見後並取得桃園順時埔的相關水質數據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去氮電解除磷式淨化槽經本局研究後，因水色問題不建議用在水源區，目前已分析並比較電解除磷、加藥除磷兩種方式，未來也將依據環境條件加入MSL工法。

梁蔭民委員：

專案報告建議將這些蒐集的資料做結論。

游勝傑委員：

前兩者（電解除磷、加藥除磷）與MSL的進流水水質不同，電解或加藥除磷則是生物處理法概念加物理或化學方式除磷，而MSL前面需先有淨化槽，建議文字敘述修正為「如用地面積許可狀況下，採用淨化槽搭配MSL方式處理，如用地不許可則使用化學加藥除磷淨化槽」。

許鎮龍委員：

1. 水特局積極辦理集水區用戶接管及淨化槽之興築，宜將每年減輕污染源濃度及負荷之成效，能有所說明。

2. 水特局推動水源區偏遠地區淨化槽之興築，可為全國集水區污染防治的模範，宜能將該亮點量化說明。

3. 應考量本水源區進流水之水質，擇定合宜之處理方式。

主席裁示：

1-4項可解列，下次會議請水特局針對淨化槽議題做結論，清楚呈現執行進度及成果，並進行專案報告。

(三) 案由：有關會議結論3.1「1.環保署的基金應有農藥罐處理的制度，可再了解。2.有關廢農藥罐回收單位及田野調查等相關數據，請管理課再洽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及環保局，並請農藥銷售及使用相關之農業局回覆說明農藥銷售及使用追蹤情形。3.請環保局說明廢棄農藥容器收集處理規定及本翡翠水庫集水區執行情形等，以利後續回收機制調整討論參考。4.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相關權管單位，就農藥罐及肥料袋回收之執行，如回收機制、源頭管制、回收預算不足及現行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等項檢討，提出周延執行方式。5.請依委員意見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從農藥商調查農民買農藥資料，調查出目前回收的效果為何、調查茶農在何處購買農藥，並要求提供如何處理空罐，找尋是否有更好的方法可以推廣回收農藥罐）」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本局經幾次會議及與相關權管機關共同探討執行現況，廢農藥罐涉及環保法令及農業法令，目前並無相關法令強制規定製造商或販售商須「回收」農藥罐，且農藥製

造商也有來自國外廠商，故類似酒瓶回收的機制，仍須待法令修正方可推動；目前回收機制包含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的黃金資收站點數回饋及委託坪林區農會辦理之農藥罐回收補助。

梁蔭民委員：

補充資料中已呈現相關回收數據，建議將其整理為結論，讓委員了解整體銷售及回收狀況。

吳先琪委員：

任意丟棄農藥空罐，可依廢清法27條取締，課以新臺幣1,200元至6,000元以下罰鍰，可按日連續處罰。

主席裁示：

1-5項可解列，下次會議請水特局針對廢農藥罐議題做結論，清楚呈現執行成果。

## 二、總顧問工作報告

### (一) 110年11、12月份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游勝傑委員：

從報告可看出sensor二個月內有407次故障(沾染)，頻率有點過高，目前設備是否具有自動清洗功能，以解決sensor沾染問題?

吳先琪委員：

1. 屢有氨氮濃度超過惡化預警值之情形，宜加速淨化槽及用戶接管之工程。
2. 有突發污染事件如因工程或施工致使取樣系統毀損及

數據異常，固然可將數據排除於統計之外，但是仍為一可能影響水質警訊，應將發生原因儘速通報水特局及翡翠水庫管理局，以做適當因應。

曾四恭委員：

雖然測站的異常都是小問題，且不影響大趨勢，但還是要了解其原因並防範問題；另請說明翡翠水庫及自動水質監測站之數據差異。

總顧問：

謝謝曾委員的建議，目前團隊已針對受管制監測項目(如溶氧量)之預警層級提出優化建議，將與主辦課及相關權管單位討論其適宜性，另也將持續針對造成扣除數據之異常因素進行彙整，提供予高公局及設備廠商參考；關於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與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站之數據差異，除受監測位置(取水點)不同影響外，前者為每個月一次人工測值，後者則為24小時連續監測，故數據上多少都有些許差異。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有關自動清除的議題，如110年5~8月時自動採樣及自動清洗裝置因水庫水體乾涸，水位低於30cm以下，致使自動採樣系統電極類的自動清洗裝置失效，這種情形以夜間發生狀況居多，巡查人員如第二天上班發現為枯水狀況就會直接處理，但要在水停掉時讓電極感應口能夠完全不沾汙，就目前狀況還沒辦法；有關委員提到電極的清理原理，目前每天都會進行一次至兩次清潔，但由於

晚上無人員維護，是以低能量的超音波自動清洗(因為怕超音波干擾到電極偵測壽命)，故目前晚上所發生的異常如何處理仍為目前主要之難題。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請總顧問及高公局團隊彙整水質自動監測站過往造成扣除數據之異常因素及其因應處理情形，以及截至目前已進行之改善措施及需克服之困難點，建立資訊列表供參。

主席裁示：洽悉。

(二)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洽悉。

(三)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 (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洽悉。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

第63次監督委員會議將合併年度座談會於坪林辦理，將安排坪林滯留水域現勘，邀請各位監督委員共同參與提供寶貴意見。

拾、主席結論：

感謝水源區各委員的個案由及報告事項均有具體建議，請各權責單位加以參酌研處，倘後續有實質作為及成果，請於下次會議報告及分享。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30 分 (以下空白)